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郑凌

2022 年 6 月 9 日